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H2025-ZTP-100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用瓶装气体及液态氧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用瓶装气体及液态氧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KSH2025-ZTP-100
2.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用瓶装气体及液态氧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用瓶装气体及液态氧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9. 运输资质：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谈判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 谈判文件的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请在文件获取时间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幢2单元801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传送谈判文件，请注意查收。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9日15时00分00秒前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康市人民医院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街38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3091528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5991480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15991480332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安康市人民医院 2025-2026 年度医用瓶装气体及液态氧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医用瓶装氧气单价最高限价 37.5 元/瓶 瓶装二氧化碳单价最高限价 180 元/瓶 瓶装氮气单价最高限价 180 元/瓶 医用液态氧单价最高限价 5800 元/吨
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产品进行报价的投标。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付款方式	双方每月 25 日前办理上月结算手续，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将货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9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9. 运输资质：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
--	---

		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 1-11 项为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单独递交进行审查，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份数及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文件内容须为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正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分别单独密封，副本贰份一起密封。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5	评标办法	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16	特殊情况处理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止
19	谈判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0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1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本次谈判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4.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4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标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货物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谈判内容及技术要求；
- （4）合同主要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2. 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现场踏勘及谈判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采购人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谈判截止时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谈判截止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4.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5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使用。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谈判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服务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谈判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

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6.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版包括：（1）word 版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6.3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 响应文件的密封

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标记要求：

- （1）标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7. 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三项第 6 条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谈判截止期始至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评审、定标

1. 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谈判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谈判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宣读投标人名称。

1.5 由专家小组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谈判小组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谈判方法及程序

3.1 初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5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谈判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要求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3) 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 (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8) 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10) 响应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

(1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4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3.5 澄清

(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6 谈判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标书内的报价一览表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在最终轮次报价中相同且最低的，以服务质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6. 定标

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招标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5 成交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七、招标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伍仟元整（¥5000.00）元

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50166371100000492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5991480332 邮箱：769697590@qq.com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 8 栋二单元 801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十、其他

(一) 第一次公告后，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谈判失败处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谈判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医用瓶装气体

氧气含量 $\geq 99.5\%$ ，无游离水，气瓶规格 40L，防火、防撞、防水、放油，压力在 10-12MP，每次充气前保留压力 0.1-0.2MP，1MP 约等于 10 个大气压。计算公式： $V=40 \times 145 + 1000 \div 5.8$ 标方。

二氧化碳含量 $\geq 99.9\%$ ，重量净重 15KG ± 0.5 KG。

氮气含量 $\geq 99.99\%$ ，气瓶规格 40L，压力在 10-12MP。

2. 医用液态氧

氧气含量 $\geq 99.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二部要求。

3. 质量要求：

3.1 供货商应提供钢瓶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钢制无缝气瓶》GB5099-94 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3.2 用氧相关规范参照《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3.3 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要求，确保安全及时运送到医院。

3.4 如果发生用气突发事件，能够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 服务要求

4.1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供应、运输、装卸、调试。供货商需提供装液态氧的低温储槽及相应的设备，在甲乙双方确认称重后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充装至储槽内，且钢瓶和低温储槽必须符合质检、安监、消防等部门的要求，供货商负责容器的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充装、运输、安装到甲方指定位置。

4.2 供应商在采购人下单 1 小时内响应，瓶装气体需在 3 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须在 1 小时内送到；液态氧需 48 小时内送达。

4.3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所有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为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

4.4 供应商应提供合法发票和盖有公章的送货单、每批次的验收合格证和产品检测报告。

4.5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长期不间断使用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的需求，对于不符合质量、标识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4.6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偿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医用瓶装氧气和医用液态氧的安全使用规范等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4.7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订货方式具体说明，采购人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双方每月 25 日前办理上月结算手续，甲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将货款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5. 运输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危险品道路运输和《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运送，应配有专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及安全，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以及停放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送到验收货地点、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确保送货人员及货物的安全。

6. 单价最高限价要求：

医用瓶装氧气单价最高限价 37.5 元/瓶

瓶装二氧化碳单价最高限价 180 元/瓶

瓶装氮气单价最高限价 180 元/瓶

医用液态氧单价最高限价 5800 元/吨

7. 报价要求：

7.1 本项目采取报单价方式进行，供应商所投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7.3 医用瓶装气体采购预算 20000.00 元/年，医用液态氧采购预算为 180000.00 元/年，医用液态氧为应急突发事件备用物资，本次采购为单价采购，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标准与质量要求

1. 氧气纯度：≥99.5%（工业氧）或 ≥99.7%（医用氧，符合 GB 8982-2009 标准）
水分含量≤0.07%（露点≤-43℃），CO、CO₂ 等杂质符合药典规定。二氧化碳含量
≥99.9%，氮气含量≥99.99%，
2. 认证文件：乙方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用氧 GMP 认证》《批次质检报告》。
3. 包装标识： 气瓶/液氧罐标注 “医用氧” 字样、生产批号、有效期、充装压力（±5%误差）。

二、交付与验收条款

项目	要求说明
交付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仓库/液氧站,并承担运输险（0.5%损耗率以内由乙方承担）。
交付时效	常规订单：≤24 小时响应；紧急订单（加注“急诊”）：≤4 小时到场。
验收流程	甲方现场检测氧浓度（使用乙方提供的校准仪），不合格批次当场拒收。
风险转移	货物损毁风险在验收签字后转移至甲方。

三、价格与支付条款

1. 定价机制：
液氧：_____元/吨（含税）；瓶装氧：_____元/瓶；二氧化碳：_____元 /瓶；
氮气_____元/瓶。
- 价格浮动：双方重新协商调整。

2. 付款周期：

月结 30 天（凭验收单及正规增值税发票结算）。

3. 违约金：

逾期付款：按 0.05%/日支付滞纳金；逾期交付：按订单总额 1%/日赔偿。

四、双方权责

甲方义务：

提供安全的液氧储罐/气瓶存放场地（符合 GB 50030-2013 防爆标准）；

提前 48 小时提交采购计划（数量、送达地点）。

乙方义务：

每季度免费提供 1 次供氧系统安全检查；

配备 24 小时应急服务专线（故障响应≤2 小时）；

设备维护：液氧储罐、减压阀、管道由乙方负责定期维护（费用含在气价中）。

五、安全与合规

1. 乙方运输车辆需持有《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驾驶员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

2. 乙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每年 1 次免费安全培训（内容含泄漏应急处置、消防演练）。

3. 因氧气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

六、违约责任与终止

1. 重大违约（任一条款触发解约）：

乙方累计 2 次交付不合格产品；

甲方累计 3 次逾期付款>60 天。

2. 合同终止：

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并结清未付款项；

终止后乙方需协助甲方氧气源平稳切换（过渡期≤30 天）。

七、不可抗力

因战争、地震、疫情封控导致无法履约，受影响方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免除相应责任。

八、争议解决

协商未果时，提交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 响应函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我公司的响应投标单价合计为：_____；即医用瓶装
氧气单价：_____元/瓶；瓶装二氧化碳单价：_____元/瓶；瓶装氮气单价：
元/瓶；医用液态氧单价：_____元/吨。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
质疑的权力。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帐 号：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电 子 邮 件：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	质量	备注
				医用瓶装氧气单 价：_____元/瓶； 瓶装二氧化碳单 价：_____元/瓶； 瓶装氮气单价： 元/瓶； 医用液态氧单价： _____元/吨。
投标单价合计（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及
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医用瓶装氧气		1	瓶		
2	瓶装二氧化碳		1	瓶		
3	瓶装氮气		1	瓶		
4	医用液态氧		1	吨		
合计（大写）：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地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谈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还需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有效的《气瓶充装许可证》。

9. 运输资质：供应商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谈判，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谈判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1. 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				

注：对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响应方案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部分：

- （1）实施方案
- （2）供货的组织、保障措施及到货周期承诺。
- （3）质量保证标准；
- （4）提供的服务措施承诺；
- （5）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 商务部分：

- （1）企业实力；
- （2）人员配备；
- （3）类似业绩；
- （4）服务承诺和建议；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观澜8栋二单元8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15991480332

公司名称：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492
